

股票代號：3094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力行六路6號3樓(本公司大禮堂)

目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宣佈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選舉事項.....	6
七、其他討論事項.....	6
八、臨時動議.....	6
九、散會.....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110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明細表.....	31
六、本公司 109 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47
四、全體董事持股一覽表.....	49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力行六路 6 號 3 樓大禮堂

議程：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1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查 110 年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09 年度庫藏股買回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討論案，提請 通過。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通過。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十屆董事 4 席及獨立董事 3 席全面改選案，提請 票選。

柒、其他討論事項

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1 年營運計劃，敬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

二、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

2、本公司110年度未分配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盈餘為90,408,377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董事酬勞新台幣1,808,167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7,684,712元，兩者均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經股東會報告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3、110年度個別董事酬勞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

四、本公司 109 年度庫藏股買回情形報告如下：

說明：1、本公司自109年03月02日至109年05月01日止期間買回本公司普通股1,400仟股，合計買回股份金額為22,758仟元，作為轉讓予員工之用。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1.68%。

2、111年4月11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109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及林佳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及第10-30頁。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 NT\$69,662,403 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項目後，依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剩餘擬配發現金股利 NT\$39,796,222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NT\$0.487 元。
- 2、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或公司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導致已發行股數或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進而影響到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比率調整之。
- 3、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通過後決定之。
- 4、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3 頁，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通過。

- 說 明：1、本公司擬以歷年累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1,920,867 元配發現金給全體股東，預計每股可配發新台幣 0.513 元。
- 前案盈餘分配每股配發 0.487 元及本案資本公積每股配發 0.513 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
- 2、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分配案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或公司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導致已發行股數或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進而影響到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比率調整之。
- 3、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通過後決定之。
- 4、提請 通過。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通過。

- 說 明：1、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34 頁。
- 2、提請 通過。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通過。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 2、為強化公司治理，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交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36~37 頁。
- 4、提請 通過。

決 議：

選舉議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屆董事 4 席及獨立董事 3 席全面改選案，敬請 票選。

說明：1、本次股東常會將選出第十屆新任董事 4 席及獨立董事 3 席。新選任之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28 日止，任期為三年。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 2、敬請 票選。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通過。

說明：1、本公司擬解除新選任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2、提請 通過。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全年營收，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捌仟參佰肆拾柒萬餘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捌仟零玖拾壹萬伍仟餘元，同時也繼續達成連續 64 季獲利的成績。

本公司 110 年度產品線有 4 大主軸，即網路晶片/電子紙驅動晶片/視訊解碼晶片/人工智能晶片。在 110 年度全球整體市場，仍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在全球肆虐，不但對全球貿易及貨運造成嚴重影響，加上中美貿易戰無法平息，使半導體上、下游產能吃緊狀況趨於惡化，因而導致包括各晶圓代工廠及 IC 封裝、測試廠相繼漲價。在 IC 生產成本顯著增加之情況下，本公司亦不得不於第二季全面調漲產品售價，以維持產品銷售毛利率。雖然晶圓產能受限，但由於公司生產策略奏效，尚能滿足大部分客戶對公司產品的需求。又因全球性晶圓產能不足，市場通路商及終端客戶受到預期缺料的心理影響而更積極備貨，IC 產品之需求亦較前一年有明顯增加。雖然市場發生前所未有的劇烈變動，但由於公司對此所採取之因應措施發揮效用，故在 110 年度整體營運上可謂順利，營收及盈餘方面也達到近年之高峰。

展望 111 年度，由於智慧物聯網(AIoT)應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網路晶片產品得以持續廣泛地被應用於智能電網、智慧家居、智慧醫療、智慧金融、智慧零售、安全監控及智慧製造等利基型市場。此外，隨著 5G 通訊涵蓋面持續擴大，其中乙太網路晶片仍為多數設備不可或缺的基本元件。預期與 AIoT 及 5G 相關的市場需求仍將於今年為公司繼續帶來商機。另，因為全球晶圓代工廠大部分成熟製程產能仍然吃緊，多數國際 IC 設計大廠對部分成熟製程產品之供貨尚無法完全恢復，公司若干產品項目因而有一定程度的機會予以取代，且目前已有多項成功取代之案例。雖然全球各地疫情尚未平復，但基於經濟考量，大部分國家已大幅放鬆管制，經濟活動亦漸步入常軌，此一趨勢亦將有助於公司之業務發展。以歐洲市場為例，目前來自該地區之訂單數量已較 110 年度有明顯之增加。

綜觀 111 年度，除晶圓產能及新冠疫情或可稍微舒緩，市場局勢大致類似 110 年度，唯二月下旬所爆發之俄羅斯與烏克蘭戰爭是否將對全球或局部地區供應鏈造成衝擊，則有待觀察。按照目前市場態勢及上述市場機會，公司對於 111 年度的營運績效將樂觀看待。

一、110 年度營業績效

(一)業績：

全年營收金額為新台幣貳億捌仟參佰肆拾柒萬餘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捌仟零玖拾壹萬伍仟餘元。

(二)研究發展成果：

- 嵌入式超高速乙太網路實體層晶片
- 嵌入式耐高壓靜電乙太網路晶片
- 高解析度影音視訊解碼晶片系列
- (E Paper)電子紙驅動 IC 晶片系列
- 健康生理訊號量測功能微控制晶片系列
- 與智慧手機互動之聽覺輔助器

—結合影像辨識技術之人工智慧應用方案

—RFID 應用方案

二、111 度營業計劃

(一)營運目標

除持續深耕嵌入式網路應用市場外，並積極拓展如工業自動化、電力、電信、金融支付系統、人工智慧應用等特定市場，以提升市場佔有率與提高國際知名度，並經由公司併購開發延續性的產品、擴充產品線、與合作廠商整合產品應用方案，並加速人才引進，擴大產品應用領域與銷售，以持續追求營收成長及顯著的獲利。

(二)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本公司以穩健經營為原則，循著踏實的步伐往前邁進，至今已是第 26 個寒暑；長期以來堅持專注本業，不進行高風險與無效益之投資，對於研發新產品的規劃也採取嚴謹的評估方式慎選可行的研發專案。

—物聯網節點之橋接乙太網路系列晶片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加速晶片

—多段碼及點陣式電子紙驅動晶片

—無線能量擷取技術

—電子貨架標籤整體系統解決方案

—RFID 應用方案

—結合影像感測與辨識，具人工智慧(AI)功能之晶片

鑑於俄烏戰爭及中美兩大強權間之貿易戰及科技戰持續緊繃，全球新冠疫情尚未完全受控，同時由於近年半導體產業受地緣政治牽制，全球化的進展受到挫折，貿易型態亦有所改變。此一現象對國際經濟的影響程度雖難以量化估算，但在總體環境方面，負面效應已經顯現，不容小覷，再加上中國大陸半導體國產化之競爭威脅逐漸顯現，市場充滿機會與風險，本公司在營運策略的運作上將保持靈活彈性以尋求市場最佳商機。公司仍將延續歷年來務實治理的精神，經營階層與全體同仁將本最大努力於 111 年度，透過上述之營運計劃之執行，克服各項困難，強化成本控制和科學管理以提高效率，以乙太網路關鍵核心技術發展出高效能、省電、工業級、多樣性介面之產品以符合智能電網、家居、醫療、安全監控、車用、工業控制...等物聯網與工業 4.0 相關應用市場需要，強化應用於金融智慧卡及電子貨架標籤之電子紙驅動晶片系列產品，並積極開發及整合相關平台，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客戶優質且具競爭力的產品以穩固客戶關係並以創造雙贏為目標，深入掌握市場應用趨勢以取得市場先機，在與供應商伙伴緊密合作且獲得其充分支援的情況下，期許為股東謀求更高之投資報酬以答謝全體股東對公司的長期支持與愛護！

恭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平安如意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林佳鴻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並出具查核報告。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決議通過，爰出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翁彰佑



獨立董事：黃仁智



獨立董事：魏娘壽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863 號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認列及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32,894 仟元。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在正常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依據該個別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備抵損失係參考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該估計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分群並判斷相關假設

之運用，其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帳齡區間、帳齡損失率及前瞻資訊之估計與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檢查及測試公司所採用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因子，包含評估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針對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抽核授信條件驗證應收帳齡之合理性。檢視是否有懸帳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 參酌期後收款並与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進而評估逾期帳款發生減損之可能性。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110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30,788仟元及新台幣13,181仟元。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區域網路晶片組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依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更新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瞭解，且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並評估其所採用之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 向管理當局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並分析比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差異原因，藉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 針對管理階層據以評估呆滯存貨評價損失之彙總表，確認與產生系統報表明細加總一致，以確認應提列評價損失之過時存貨，已完整列入該報表。
-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銷貨發票以驗證其是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 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637)仟元及新台幣(3,888)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6,491 仟元及新台幣 333,128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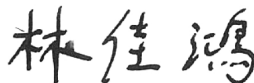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林佳鴻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聯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0,928	25	\$	283,2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78	-	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894	3	31,85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63	-	1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67	-
130X 存貨	六(四)		30,788	3	23,494	2
1410 預付款項			4,092	-	3,8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9,143	31	343,228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0,558	4	39,26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16,775	36	425,601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1,172	12	166,738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0,133	5	61,94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21,665	10	100,716	9
1780 無形資產			1,267	-	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142	1	9,1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1,938	1	13,1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3,650	69	816,616	70
1XXX 資產總計		\$	1,172,793	100	\$	1,159,844

(續次頁)

 聯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87 -	\$	94 -
2150	應付票據			2,685 -		2,223 -
2170	應付帳款			7,217 1		4,8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515 2		25,64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369 1		7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1,566 -		1,552 -
2310	預收款項			1,210 -		2,0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849 4		37,214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12 -		5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59,382 5		60,948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767 2		17,38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661 7		78,844 7
2XXX	負債總計			127,510 11		116,058 10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46,321 72		846,321 7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21,172 10		157,128 13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835 7		78,56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69,517 6		32,727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2,711) (2) (		20,108) (2)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500	庫藏股票		(	50,851) (4) (		50,851) (4)
3XXX	權益總計			1,045,283 89		1,043,786 9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2,793 100	\$	1,159,84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73,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	(75,042) (28)	(70,625) (31)
5900 營業毛利		198,945	7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155,247 69
6100 推銷費用		(24,607) (9)	(23,711) (11)
6200 管理費用		(43,114) (16)	(41,762)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121) (26)	(67,489) (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及十二 (二)	-	(5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842) (51)	(133,462) (59)
6900 營業利益		59,10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785 10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3,388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996) (2)	(8,179)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13)	(6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224) (2)	(2,4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12	8
7900 稅前淨利		80,915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253) (4)	(4,124)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662	25
8200 本期淨利		\$ 69,662	\$ 33,453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35)	\$ 2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7	(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8)	2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603) (1)	(4,84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603) (1)	(4,84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91) (1)	(\$ 4,61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871	\$ 28,838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0.85	\$ 0.4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0.85	\$ 0.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80,915	\$ 37,5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九)	8,435	8,46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4,097	3,1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及十二(二)	-	5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	1,938
遞延費用轉列研究實驗費		1,297	2,08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57)	(1,05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13	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6,224	2,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7,290)	(8,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9)	(59)
應收帳款		(1,038)	(916)
其他應收款		8	(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7	(567)
存貨		(7,294)	1,347
預付款項		(227)	1,9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93	37
應付票據		462	(3,721)
應付帳款		2,367	(6)
其他應付款		1,872	(3,147)
預收款項		(867)	6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7	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005	42,718
收取之利息		256	1,186
支付之利息		(613)	(636)
收取之所得稅		-	4,494
支付之所得稅		(3,610)	(6,1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038	41,569

(續次頁)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七月至十二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附註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	117,132)
收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		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2,010)	(	10,94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	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2
無形資產增加		(	1,521)	(	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870)	(	2,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401)	(	131,2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十二)				
	(二十七)		-		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29,418)	(	38,24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七)	(	1,552)	(	1,537)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五)		-	(	22,73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35,956)	(	29,0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926)	(	91,5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11	(	181,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217		464,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928	\$	283,2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919 號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傑國際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傑國際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傑國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傑國際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傑國際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認列及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34,078 仟元。

聯傑國際集團係在正常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依據該個別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備抵損失係參考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該估計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分群並判斷相關假設之運用，其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帳齡區間、帳齡損失率及前瞻資訊之估計與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檢查及測試公司所採用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因子，包含評估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針對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抽核授信條件驗證應收帳齡之合理性。檢視是否有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 參酌期後收款並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進而評估逾期帳款發生減損之可能性。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34,821 仟元及新台幣 13,181 仟元。

聯傑國際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區域網路晶片組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聯傑國際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聯傑國際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依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更新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瞭解，且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並評估其所採用之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 向管理當局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並分析比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差異原因，藉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 針對管理階層據以評估呆滯存貨評價損失之彙總表，確認與產生系統報表明細加總一致，以確認應提列評價損失之過時存貨，已完整列入該報表。
-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銷貨發票以驗證其是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 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聯傑國際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7,076 仟元及 334,25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87%及 28.8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9,483 仟元及 7,66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35%及 3.2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傑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傑國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傑國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傑國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傑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傑國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傑國際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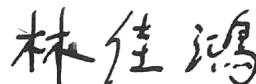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林佳鴻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8,988	58	\$ 680,171	5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8	-	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4,078	3	32,61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92	-	499	-
130X	存貨	六(五)	34,821	3	25,324	2
1410	預付款項		4,466	-	4,2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2,823	64	742,956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4,185	6	65,70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1,172	12	166,738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0,133	5	61,94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21,665	11	100,716	9
1780	無形資產		1,267	-	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142	1	9,1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1,992	1	13,1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0,556	36	417,451	36
1XXX	資產總計		\$ 1,173,379	100	\$ 1,160,407	100

(續次頁)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87	-	\$	94	-
2150	應付票據		2,686	-		2,223	-
2170	應付帳款		7,349	1		4,8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959	2		26,15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369	1		7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二(二)	1,566	-		1,5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19	-		2,0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435	4		37,777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12	-		5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二(二)	59,382	5		60,948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767	2		17,38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661	7		78,844	7
2XXX	負債總計		128,096	11		116,621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46,321	72		846,321	7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21,172	10		157,128	13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835	7		78,56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9,517	6		32,727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2,711)	(2)	(	20,108)	(2)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500	庫藏股票	(	50,851)	(4)	(	50,851)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45,283	89		1,043,786	9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045,283	89		1,043,786	9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3,379	100		\$ 1,160,40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83,470	100	\$	233,5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	(	81,903)	(29)	(	76,765)	(33)
5900 營業毛利			201,567	71		156,777	6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28,706)	(10)	(	25,810)	(11)
6200 管理費用		(	43,621)	(15)	(	42,746)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2,716)	(26)	(	67,488)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及十二						
	(二)		-	-	(	5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5,043)	(51)	(	136,544)	(58)
6900 營業利益			56,524	20		20,23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74	1		2,67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1,887	11		26,206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8,757)	(3)	(	10,914)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613)	-	(	6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91	9		17,327	7
7900 稅前淨利			80,915	29		37,56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1,253)	(4)	(	4,124)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662	25		33,436	14
8200 本期淨利		\$	69,662	25	\$	33,436	14

(續次頁)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5) -	\$ 2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 -	(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8) -	2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3) (1)	(4,84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03) (1)	(4,84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91) (1)	(\$ 4,61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6,871 24</u>	<u>\$ 28,821 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662 25	\$ 33,453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7) -
		<u>\$ 69,662 25</u>	<u>\$ 33,436 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871 24	\$ 28,83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7) -
		<u>\$ 66,871 24</u>	<u>\$ 28,821 12</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u>\$ 0.85</u>	<u>\$ 0.41</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u>\$ 0.85</u>	<u>\$ 0.4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80,915	\$ 37,5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九)	8,435	8,46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4,097	3,1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500
遞延費用轉列研究實驗費		1,297	2,08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	1,93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74)	(2,6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13	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4,481)	(6,9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63
應收票據	(219)	(59)	
應收帳款	(1,466)	(791)	
其他應收款	10	(27)	
存貨	(9,497)	2,200	
預付款項	(229)	1,614	
其他流動資產	54	(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193	37
應付票據		463	(3,721)
應付帳款		2,457	(2,529)
其他應付款		1,804	(3,0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7	175
其他流動負債	(867)	(7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852	38,551
收取之利息		2,171	3,084
支付之利息	(613)	(636)	
收取之所得稅		-	4,591
支付之所得稅	(3,610)	(6,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800	39,358

(續次頁)

 聯 傑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2,010)	(\$ 10,9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4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5)
無形資產增加		(1,521)	(1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	72
其他資產增加		(3,870)	(2,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55)	(13,27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9,418)	(38,24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十七)	(35,956)	(29,09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1,552)	(1,537)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13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	-	(22,7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26)	(93,656)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602)	(4,8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83)	(72,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171	752,5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8,988	\$ 680,1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附件五
110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郝 挺	0	0	0	0	323	323	15	15	0.48	0.48	3,982	3,982	0	0	347	0	6.70	6.70	無
董事	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珍	0	0	0	0	323	323	13	13	0.48	0.48	0	0	0	0	0	0	0.48	0.48	無
董事	在華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振峰	0	0	0	0	323	323	15	15	0.48	0.48	1,808	1,808	95	95	157	0	3.44	3.44	無
董事	林永彬	0	0	0	0	323	323	8	8	0.47	0.47	0	0	0	0	0	0	0.47	0.47	無
獨立董事	翁影佑	0	0	0	0	172	172	312	312	0.70	0.70	0	0	0	0	0	0	0.70	0.70	無
獨立董事	黃仁智	0	0	0	0	172	172	315	315	0.70	0.70	0	0	0	0	0	0	0.70	0.70	無
獨立董事	魏煥壽	0	0	0	0	172	172	312	312	0.70	0.70	0	0	0	0	0	0	0.70	0.70	無

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說明如下：

- (1)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 (2)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車馬費及每月執行業務津貼給付標準：
- A)董事及獨立董事每次出席會議之出席費為NT\$2,500元(一天一次為限)。
- B)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如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每月有NT\$25,000元之執行業務津貼。一般董事則無此津貼。
- (3)本公司年度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盈餘金額提撥不高於2%之金額。若董事酬勞提撥金額大於NT\$60萬元，先分配給四位董事每位NT\$15萬元，多餘之金額再由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分；若董事酬勞提撥金額小於NT\$60萬元，則該董事酬勞由四位董事均分。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111.04.11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 3 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五年內</u> ，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依據證交法第 28 條之二條文修訂。
第 5 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決之。 單一員工每次認購股數不得超過當次轉讓總股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決之。	刪除單一員工每次認購股數限制。
第 8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 <u>將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限制員工在二年內不得轉讓</u> ，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限制員工在二年內不得轉讓。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之。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之。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七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額		\$43,436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69,662,403	
減：保留盈餘調整數	(188,5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47,39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710,497)	
可供分配盈餘	39,816,014	39,859,4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 0.487 元現金		(39,796,222)
期末未分配盈餘額		\$ 63,228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改說明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股東會之召開除實體股東會外，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172條之2修正，增加股東會召開得以視訊為之。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載明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第 27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 <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法228條規定。
第 28 條	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當年度盈餘分配、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依當年(以下無異動)	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點五及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則以現金分派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四條第十項規定，授權董事會盈餘分配、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向股東報告即可。
第 29 條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提高發放現金股利比率

第 32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85年6月28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5年8月6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6年1月16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88年2月22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88年8月24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89年5月1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28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5月29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3年6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12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6年1月10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3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24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5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6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5月26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9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85年6月28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5年8月6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6年1月16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88年2月22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88年8月24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89年5月1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28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5月29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3年6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12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6年1月10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3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24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5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6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5月26日。	增加修訂日期
--------	--	---	--------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擬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 註
第 15 條	資訊公開 一、 <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資訊公開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增加每月申報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之期限。 2.明定資金貸與他人公告之確定時間點。
第 18 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他人重大違規事項及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 20 條	<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定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第 21 條	<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本程序制定於民國 92 年 02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u>	本程序制定於民國 92 年 02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增加提報股東會通過修訂日期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擬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 註
第 10 條	資訊公開 三、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資訊公開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增加每月申報背書保證之期限。 2.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文字
第 12 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及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 13 條	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14 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依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定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第 15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制定於民國 92 年 02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本程序制定於民國 92 年 02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增加提報股東會通過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郝挺	瑞士維多利亞 管理博士 美國加州柏克 萊電機碩士 交通大學控制 工程學系	聯傑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傑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漢唐集成股 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1,844,000
董事	正元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聯傑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傑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3,982,475
董事	在華有限公司		聯傑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傑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1,480,652
董事	林永彬	中興大學 EMBA領袖 組碩士	冬捷企業有 限公司 負責人 冠星國際投 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冬捷企業有 限公司 負責人 冠星國際投 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900,000
獨立董事	翁彰佑	美國科羅拉多 州州立大學統 計博士 台灣大學 EMBA國企 組碩士	上聲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毅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行政中心副 總經理兼財 務長	國格金屬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財務部經理	150,000
獨立董事	黃仁智	美國賓州州立 大學機械博士 清華大學動力 機械碩士 中興大學機械 工程學系	傑智環境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中山大學機 械與機電工 程系副教授	中山大學機 械與機電工 程系兼任副 教授 傑智環境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魏娘壽	清華大學 EMBA高階 經營管理碩士	上海繁楓真 空機械有限 公司生產運 營中心總監	聯傑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4,000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AVICOM SEMICONDUCTOR IN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產品之生產諮詢服務)。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通訊網路積體電路包括：

- (一)、Modem Chipset (V.34) 數據機晶片組。
- (二)、LAN Controller (100M) 網路控制晶片。
- (三)、ISDN Modem Chipset 整體服務數位網路數據機晶片組。
- (四)、Cable Modem Chipset 有線電視機數據機晶片組。
- (五)、ATM Transceiver & Controller 非同步傳輸收發與控制晶片。
- (六)、提供上述產品之技術諮詢服務。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分為壹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額度，餘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六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公司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最近一次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後(以發行股份總數1/2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始得發行。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限額及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數量限制，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轉讓予員工，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轉讓。轉讓股數限額及轉讓程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過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除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第一百七七條之一、第一百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重大決議事項須經代表股份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出席股東未達三分之二之二者，則得以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例如：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不少於三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有三分之二(含)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應主持董事會議，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親自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依其董事會決議設置執行長一人。
-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點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則以現金分派之。
-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 月 16 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2 月 22 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8 月 24 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19 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

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07 日

附錄三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之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本公司應公告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之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一併票選，分開計票及分別當選。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及計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

截至 111 年 5 月 1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郝 挺	1,844,000	2.22%
董事	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82,475	4.79%
董事	在華有限公司	1,480,652	1.78%
董事	林永彬	900,000	1.08%
獨立董事	翁彰佑	150,000	0.18%
獨立董事	黃仁智	0	0.00%
獨立董事	魏娘壽	4,00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8,361,127	10.0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不適用	

- (1)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5月1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83,117,089股。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6,649,368股，截至民國111年5月1日止，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8,207,127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